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校外住宿管理，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校外住宿”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学生不在学校统筹安排的寝室、公寓等居所居住。

本办法中的“规定时间”指每学年学校按照校历执行学生教育教学与管理的时间。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应住宿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公寓内。禁止任何学生私自走读、外宿或租房住宿。学生因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必须经学生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校外居住：

（一）由于身体或心理原因不适于寝室集体生活者；

（二）因特殊情况由家长或亲属陪读者；

（三）有其他特殊困难，不适宜集体居住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校外住宿：

（一）大一新生；

（二）未满18周岁；

（三）违反校外住宿相关规定被责令搬回学校的。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六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一）由学生本人填写《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并登录学校学工系统（校外住宿申请），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申请校外住宿期限为一年。

（二）《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先由学生签署个人承诺，学生家长签署意见，学生所在系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主管学生工作校级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经学院审批后，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签订《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第七条** 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需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应提供校医院或者市级以上医院的书面证明。其他原因的，也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获准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持《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到学校公寓管理中心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结算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审批，每学期进行一次，应在开学两周内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如春季学期开学申请，需要在秋季学期开学时再次申请。

**第十条** 办理校外住宿所需准备材料：

（一）因病申请走读需提供县（市）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因其他原因申请走读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时备查，复印件留存；

（三）学生本人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四）学生走读申请（手写）及家长知情书；

（五）其它佐证材料。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服从学校相关安排。并定期向学生工作处、所在系及学生辅导员报告校外住宿情况。

**第十二条** 各系要对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加强法制教育和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建立详细档案，包括具体住宿地址、联系方式、同住人员情况等，并定期保持联系。

**第十三条** 各系应组织学工人员每学期不少于两次走访校外住宿学生居住地，了解学生校外住宿状态。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经学校同意已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符合本办法规定在校外住宿条件的需参照本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的，由所在系责令其搬回校内住宿。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者，须由所在系加强教育，劝其回校住宿；拒不返校住宿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视其性质和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此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黑龙江外国语学院

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协议书

甲方：黑龙江外国语学院 系 联系电话：

乙方： 级 系 专业 班学生

家长姓名：（父） ；（母）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租（借）住房屋详细地址：

房主姓名： 房主联系电话：

**（以上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

为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鉴于部分学生（家长）因特殊原因申请，根据《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必须签订如下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积极动员学生回校住宿，并广泛征求家长意见。

2.定期了解租住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对租住学生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教育并作出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午休、晚睡，不迟到、早退，旷课。

2.切实遵守学校纪律，不购买、藏匿各类凶器及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不打架斗殴、不赌博或变相赌博，不看黄色淫秽书目、录相；不上网、不抽烟、酗酒；不谈情说爱，不带异性同学进租住地，不参与其他违法违纪活动。

3.家长应经常对租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

4.租房住宿的同学必须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学习和住宿情况。尤其是住地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将新地址、联系方式通知老师。

5.随时接受学校检查与管理，一旦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服从学校处理。

三、校外租住系本人意愿，家长同意，租住期间，本人对自己言行及安全负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及辅导员老师不负连带责任。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学校及家长各执一份）。

学 生 签 名： 家 长 签 名（手印）：

年 月 日